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- 委托理财管理人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委托理财金额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定向资产管理计划
- 投资期限：24 个月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1、委托理财基本情况

2015 年 4 月 7 日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委托人”）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风证券”或“管理人”）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或“托管人”）签署了《定向资产管理合同》，委托资产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整，委托期限：24 个月。

2、公司审批程序

2015 年 3 月 9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意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开展理财业务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11。

经核查公司签订的《定向资产管理合同》是在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管理人基本情况

- （1）管理人名称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（2）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(3) 住所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

(4) 法人代表：余磊

(5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贰拾叁亿肆仟壹佰壹拾叁万元整

(6) 成立日期：2000 年 3 月 29 日

(7) 经营范围：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证券资产管理；融资融券；代销金融产品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。

(8) 天风证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

截止 2014 年末，天风证券总资产 1,605,294.83 万元，净资产 374,792.82 万元，营业收入 111,216.96 万元，净利润 21,610.22 万元。

2、托管人基本情况

(1) 管理人名称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

(2) 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
(3) 住所：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18 号浦发银行大厦

(4) 负责人：黄旭东

(5) 成立日期：2002 年 12 月 26 日

(6) 经营范围：办理人民币存款、贷款、结算业务；办理票据贴现；代理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兑付、销售政府债券；代理收付款项。外汇存款、外汇贷款、外汇汇款、外币兑换；国际结算；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；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；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；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。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有效期限与许可证核定一致）。

三、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基本说明

1、委托资产投资金额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；

2、委托资产投资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；

3、委托期限：24 个月；

4、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：

管理费按委托资产本金的 0.18%年费率计算，具体计算方法如下：

管理费=委托资产本金×0.18%×本期委托资产每一次提取时的相应存续天数/365。

管理费每半年支付一次，每期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，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从托管专户中支付给管理人。延期期间报酬按实际延期天数按期支付，最后一期按本计划实际存续到期日与本金同期支付。

5、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：

托管费按委托资产本金的 0.02%年费率计算，具体计算方法如下：

托管费=委托资产本金×0.02%/365×本期委托资产每一次提取时的相应存续天数。

托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，每期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，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从托管专户中支付给托管人。延期期间报酬按实际延期天数按期支付，最后一期按本计划实际存续到期日与本金同期支付。

（二）投资产品说明

1、委托人指令管理人将委托资产投资于：货币型基金、债券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信托计划、短期金融资产收益权、债权转让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；投资比例为 0-100%；

2、为切实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，委托资产的投资遵循以下限制：

- （1）不得将委托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；
- （2）不得使用委托资产开展资金池业务；
- （3）不得将委托资金投资于高污染、高能耗等国家禁止投资的行业；
- （4）不得以投资行为为名变相进行利益输送；
- （5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四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控制

1、本次委托理财是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范围内进行，公司坚持“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”的原则，是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，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。

2、本次委托理财可能存在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管理风险等，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经过综合分析、判断，

择优择机选取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，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、分析委托理财进展情况，通过评估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，力争确保委托理财本金收益的安全性。

3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本次委托理财预期投资收益率为 8%/年。

4、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对此事项涉及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，经审慎思考，依据公开、公正、客观原则，我们认为：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开展理财业务，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、降低成本费用、改善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六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进行委托理财（含本次）的发生金额为 30,0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